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

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权限与《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十

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是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

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确保反担保措施合法有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向全国股转公司的报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建立对外担保台账，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在担保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报备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每季度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债务偿还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形成跟踪报告报董事会；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建立对外担保台账；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
- (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在知悉后立即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在 24 小时内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在 24 小时内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处理进展情况应及时向董

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每季度将追偿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在担保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含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

- (二)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反担保情况（如有）；
- (五) 担保事项的风险分析；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在知悉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在履行义务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追偿情况、债务金额、履行方式等信息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处罚。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公司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处罚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通报批评、降职、解聘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一) 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二)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 (四)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的；
- (五) 未按规定跟踪被担保单位情况，未能及时发现风险或发现风险未及时报告，造成公司损失的。

**第五十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全国股转公司后续出台新的监管要求，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